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1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内部相关单位发生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 6 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41 项，总金额约 233,28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7,800	46,882	
	小计	47,800	46,882	不适用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30,000	45,411	
	小计	30,000	45,411	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6,210	15,728	
	小计	16,210	15,728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60,000	45,556	
	小计	60,000	45,556	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租出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810	4,168	
	小计	4,810	4,168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600	8,280	
	小计	8,600	8,280	不适用
合计		167,420	166,02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47,900	46,882	
	小计	47,900	46,882	不适用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5,000	45,411	
	小计	85,000	45,411	增加新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7,380	15,728	

劳务	小计	17,380	15,728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劳务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71,165	45,556	
	小计	71,165	45,556	增加新业务
租出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3,350	4,168	
	小计	3,350	4,168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中国三峡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485	8,280	
	小计	8,485	8,280	不适用
合计		233,280	166,02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中国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72%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三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三峡集团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中国三峡集团战略定位为：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围绕清洁能源主业形成了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运

营、流域梯级调度与综合管理、国际能源投资与承包、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开发与运营管理、资本运营与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国三峡集团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每年均与中国三峡集团和中国三峡集团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下列原则确定：

- 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如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除租入中国三峡集团土地、监理、招标服务等采用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标的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行情，结合发生成本情况，共同协商定价，充分保证了价格的合理性。

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主要有按“季支付、年度结算”“年度结算”“半年支付、年度结算”等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企业，从事电力生产，拥有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的能力，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等作为中国三峡集团所属单位，能够为公司电力生产提供专业化的供水、供电、物业、仓储等服务。随着金沙江水电开发业务的不断拓展，为满足大型水电站运营期的安全、稳定、可靠等管理要求，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内部其他相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中国三峡集团保持独立，具备完整优良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